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鄭展成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  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17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防杜含麻黃素類製劑流於非法濫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相關稽查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7月16日FDA藥字第10814072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杜含麻黃素類成份製劑流於非法濫用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季會針對單月購買麻黃素類製劑達2,000粒以上之機構業者名單，交付地方主管機關持續追蹤製劑流向，進行查核工作。
- 三、請藥事人員對於含麻黃素類製劑藥品的供應，應遵循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處方藥品應依處方箋調劑供應，違者依藥事法第50條併同法第92條規定裁處。
  - (二)藥局販售麻黃素類指示藥品，每人每次購買之最大限量為7日用量，超出7日量者，藥局應設簿冊登載購買者姓名、連絡方式、購買原因等供查核。違者依藥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，另依藥師法第21條規定，將藥師移付懲戒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